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安徽蚌埠海吉星 3.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CZZH-HJX-TZD-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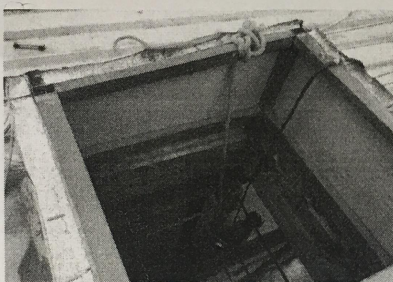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）

抄送：蚌埠东宝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单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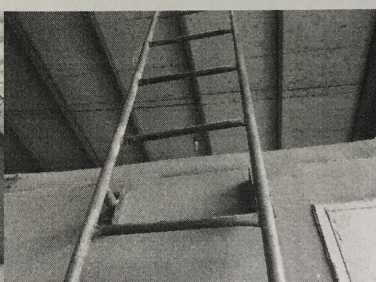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：关于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的事宜

内容：经监理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：（1）17#、20#、21#、22#爬梯到楼顶屋面距离较远，施工人员上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（附图A）；（2）蔬菜区爬梯材质不符合要求，而且锈蚀严重（附图B）；（3）施工区域没有明显安全警示标识；（4）施工人员有高空抛物现象发生；少部分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帽。

望你单位引起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对以上问题立即进行整改。



A



B

限 2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，书面回复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张建忠

日 期：

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发送 EPC 单位，抄送建设单位。